

处罚到人、举报重奖

“史上最严”新版《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

为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吃得更放心、更健康,作为“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的配套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修订后,将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的要求,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将“处罚到人”;细化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监管要求,并明确不得对其制定食品安全的地方标准;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

提高违法成本,落实“处罚到人”

为贯彻落实新《食品安全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12月公布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经有关部门对部分条款完善后,正式实施条例由原来的10章64条扩充至10章86条。

《条例》明确了食品安全的责任到人,处罚也到人。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安全法》从2018年底开始实施,鉴于其“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和挑战,《条例》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说明,规定“处罚到人”,并首次提出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要求。即出现违法行为,除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给予单位处罚外,还将对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年收入1—10倍的罚

款等。

除“处罚到人”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局长张茅表示,实施最严食品安全监管,还要对故意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实行巨额罚款,强化刑事责任追究;建立巨额赔偿制度,加大对消费者的直接赔偿力度;建立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对举报人实施重奖,解除举报人后顾之忧等。

可以说,《条例》在“法律责任”覆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方方面面,如食品生产经营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单位或个人等。并规定,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食品检验信息,或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等。还将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



单制度,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严重违法者将被“拉黑”

《条例》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并可采取随机监督检查、异地监督检查等监管手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条例》多条款项均提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体现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合力监管,共同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会商制度;强调了乡镇、街道办的作用,意味着监管资源下沉,这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除了相关部门要联合起来强化监管,食品安全治理的另外一大难题是“发现难”。《条例》也明确,国家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食品安全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加大奖励力度。有关部门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而举报奖励的资金纳入各级人

民政府预算。

强化特殊食品监管,确保安全标准统一性

近年来,保健品、婴幼儿奶粉等产品出现假冒、标准不一等问题,备受公众的关注。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司长周石平说,目前保健食品市场的主要问题是虚假夸大宣传,甚至吹嘘成神药,欺诈消费者等问题屡禁不止。

《条例》规定,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不得对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而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的,应当显著标示等。

《条例》同样规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要求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标;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等。刘俊海认为,企业标准公开意味着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企业“你追我赶”,食品安全标准高的企业自然具备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据新华网

不爽就换！携号转网已全国试运行

记者11日从工信部获悉,携号转网目前已在全国试运行。携号转网服务,是指在同一本地网范围内,手机用户(不含物联网用户)变更签约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而用户号码保持不变的一项服务。

《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11日正式发布,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用户可以依据本规定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提出申请,办理携号转网。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携号转网服务,明确服务办理条件和流程并向社会公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将携号转入用户视同为本网新入网用户,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登记有关规定,并确保携号转入用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同等权利。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用户办理携号转网服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损失,并获得用户确认。

《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同时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提供携号转网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止、拖延向用户提供携号转网服务;

(二) 用户提出携号转网申请后,干扰用户自由选择;

(三) 擅自扩大在网期限协议范围,将无在网期限限制的协

议有效期和营销活动期默认为在网约定期限,限制用户携号转网;

(四) 采取拦截、限制等技术手段影响携号转网用户的通信服务质量;

(五) 在携号转网服务以及相关资费方案的宣传中进行比较宣传,提及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名称(包括简称、标识)和资费方案名称等;编造、传播携号转网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隐瞒或淡化限制条件、夸大优惠事项或携号转网影响、欺骗误导用户,诋毁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

(六) 为携号转网用户设置专项资费方案和营销方案;

(七) 利用恶意代客办理携号转网、恶意代客申诉等各种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携号转网服务正常运行;

(八) 用户退网后继续占用该携入号码;

(九) 其他违规行为。

据了解,从11月10日开始,三大运营商携号转网服务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工信部负责人此前透露,天津、江西、海南、湖北、云南五个省已经于9月19日正式提供携号转网服务。目前每天携号转网的用户量比较平稳,可办理携号转网服务的营业网点数量大幅度增加,办理的时限也进一步缩短。

据央视新闻

提升职业技能,为医养结合和养老机构输送专业人才,推进“医养结合”行动,践行“健康中国”战略,经省教育厅和省卫健委批准,衡阳市中心医院被定为省卫健委与省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联合办学教学点。今年11月正式开学,首期开设三个专业,毕业后颁发全日制大专学历文凭。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全日制大专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

- 1.护理专业
- 2.中医养生保健专业
- 3.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

二、报考条件:

- 1.护理专业(老年护理方向):护理专业中专毕业人员;
- 2.中医养生保健专业、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不限专业)、高中学历(中职、技校同等学历)或初中毕业三年以上人员;
- 3.年龄、性别不限;
- 4.考生携带身份证、就业证明、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白底彩色照片(电子版),到报名点报名。

三、培养方式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负责招生培养,经面试合格即可录取。学制三年,采用学校教师与医院专家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弹性学制及线上线下教学等多元模式,每周在教学点集中

上课2天,其中集中理论学习1天、现场实训教学1天,学时完成后经考核合格发放教育部认可的全日制大专学历文凭。

四、学费:

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中医养生保健专业、护理专业5460元/年;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3500元/年。

五、报名地点、时间、电话:

报名地点:衡阳市中心医院华新院区15楼(衡阳市蒸湘区光辉街31号,公交车115路、128路、139路、148路、168路、181路皆可到达)。

报名时间:2019年11月4日—11月12日

报名热线:0734-8275771

联系人:王老师:13973409333

李老师:13875688433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衡阳市中心医院教学点

2019年11月4日

广告